

泡菜人生

□贺小晴



想起来,我人生的许多起伏,都与那毫不起眼的泡菜有关。

小时候,我如泡菜一般,泡在家庭这只大坛子里。母亲并没有留下多少温存的记忆,但对她做泡菜的记忆却很深刻。母亲蹲在厨房的一只角落,先掀开坛盖揭开内盖,再把那些洗净了晾干了水分的各类菜蔬一点一点塞进坛口。那感觉,仿佛坛子是一个婴儿,母亲正在用食物喂养它。坛盖离开坛体时,发生低沉而缠绵的声响,似在回应母亲的喂养。

捞泡菜时,母亲的动作更柔软了。手是事先洗净的,再擦干——泡菜娇弱得很,沾不得半点生水。手仿佛附了灵,有了火苗的姿态,出奇的柔软,出奇的热烈。泡菜出坛,母亲把它在橡木做成的砧板上对齐了,切成花生米大小的丁状,加点红油麻油,加几粒味精白糖拌好了,端上桌。

母亲喂养泡菜,泡菜喂养我。

后来离开家,有好长时间我几乎忘记了泡菜。居无定所的生活,泡菜是一种奢侈。重回四川,我人到中年,母亲已老。在许多人的眼里,我除却一身漂泊的风霜,别无所能。母亲看我,眼里的伤痛流出来,她在为我担忧。

我是在一瞬间脱胎换骨的,那是在一次由我召集的聚会上。那时候我在离城不远的乡镇上拥有了第一处农家院子,我把朋友们请来,鸡是土鸡,菜从园子里摘,水从井里抽上来。饭局到了尾声,有朋友道:有没有泡菜?众人都看向我,他们知道,这下子难题出到点子上了。

我说:有,你们等等。我端出来的是嫩生姜。我是学了母亲的方法,把嫩如指尖的生姜从坛子里捞出来,对齐了破开、切丁,浇上红油,加几滴麻油,撒上味精和糖,搅拌了,用一只小碟盛上。那品相,又白又红,又香又脆。

母亲是最后一个知晓的。尝了我做的泡菜,母

亲也不夸我,只一个劲地找不足:太酸了,要加点盐。太咸了,要加点冰糖。生花了,要加点白酒……即便不酸不咸刚刚好,母亲也有话说:你那个坛子,要经常洗,坛屁股没擦干净,也不算勤快女人……

我没有母亲的那些教条。在母亲眼里,人的一生不容易。女人是穿过针眼的那根线,为了把一家人串起来,就得削尖了,挤扁了,在所有的孔眼里穿行。日子久了,线也就有了针的尖锐。

我宁愿就事论事,在意生活本真的滋味。比如泡菜,因为爱吃,所以去做。做进去了,才发现母亲的教条也不无道理。做泡菜是有很多讲究的。起盐水时水要烧开,再放凉,再配上生姜花椒大蒜八角白酒冰糖……盐自然少不了,它是主角,有条件时,最好加一些老盐水。菜也不是随便泡的,哪些菜能泡不能泡,哪些泡得久一些,哪些只能是“洗澡泡菜”,没有一个统一的课本,但课本的内容早熟记在心。

同样的做法,做出的味道千差万别,有的甚至是天上地下。其间的“道道”十分微妙,有的甚至还颇为神秘。泡菜虽“贱”,却极为娇贵,怕生水,怕油腥,怕脏物。稍不留神,带进去一点油渍,整坛子泡菜全部报废。然而,母亲更倾向于另一种说法:出不出泡菜,看女人是否能干,更要看运气。

但凡说到运气,事情就变得极难捉摸,却也不无道理。母亲一生,没有什么建树。能做出一手好泡菜,就足以让她以傲然的姿态,立于尘世。

我对母亲的说法不以为然,却暗自庆幸着自己的好运。我的泡菜虽说比不得母亲,却也有模有样,颇能对付。泡菜卑微,却有着自己的尊严。不容轻视,也容不得马虎。需要的是谨慎和耐心。

当你对生活中那些最不起眼的事物,怀抱着一种静心与热爱时,生活,便向你呈现出它宽阔而细微的波澜。这便是母亲所言的好运吧。

犁尖上的往事

□秋石

犁者,农也,与田土有关的物象,总是温吞的。

乡村四月闲人少,一个弃耕已久的人,望着白花花的水田,蓦然想起一路从遥远的春秋战国犁过来的农事。

在故乡,自古崇尚耕读传家之遗风,乡土、老屋、畜口、犁铧、庄稼,是父亲一生的守望,我时常听见父亲念念有词:“好日子,好日子呀。”

当春暖乍寒,茫茫旷野,刚刚露出鹅黄色,父亲照例起个毛早,开始在他的脚屋里,鼓捣起他视为命根子的犁。一张犁,一张透出古铜色的犁,伫立在父亲的面前,父亲眯缝着有点歪斜的眼,端详着他的犁。犁默然无语,弓着身子,以匍匐于大地的姿势,倾听父亲的心跳。父亲用一块油布,不厌其烦地擦拭着犁,犁被擦得锃亮,光芒四射。接着,父亲又拿起斧头,小心翼翼地敲打着犁头、犁耳及犁上的附件,瓷实了、妥帖了,父亲才放心地摆弄、扶着犁梢,像抚摸着心爱的孩子,自言自语地说:“好犁,好家伙呀!”

转眼谷雨,阳雀子叫得人心痒痒,父亲蹬着湿漉漉的露水,牵着牛,扛着他的犁,下了田,此时云雾在山腰、在村庄的上空缭绕。田野里,紫云英开得疯狂,如云的紫色花漫过了层层叠叠的梯田。父亲让健硕的牛吃了个饱,开始下犁,犁从大田的中间划过,一垄垄冒着白色水汽的泥土,翻卷着浪花,“哗哗”的水声、牛的反刍声以及父亲的吆喝声,此起彼伏。大田里,犁滑行自如,一圈又一圈,父亲鼻翼翕动,神态安详,似乎看见一浪浪乳白色的稻花扑面而来,父亲褶皱的脸上掠过一抹暖色。

待霜降了,白茫茫一片,新栽的油菜蔫着的叶子上,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白霜,麦子刚刚拱出地皮,田野归于沉寂。田鼠不见了踪影,一群山雀肆无忌惮地在柿树上啄食红灯笼。太阳暖洋洋的,父亲闲下来了,想起犁,犁在脚屋里显得落寞。父亲挪了挪犁,又用油布反反复复地擦,直擦出逼人的光芒。父亲面露喜色,要给犁上一层桐油,再趁着日头晒,晒出桐油的香味。父亲觉得,桐油是大地的底色,上了桐油的犁,才能犁出熟稔的年份。

父亲一生视钱财如粪土,乐助乡人,唯独爱犁如命,从不肯借犁于他人。父亲打造犁,必先燃三炷香,念念有词,从不轻信一些蹩脚的匠人,非三叔公不打犁。父亲说,犁如其人,曲直是非,尽在榫卯之间,心眼不正的人打不出好犁,三叔公一身正气,所以,三叔公打出的犁好用。父亲打犁,非榆树不取,榆树的韧性就像父亲的倔脾气,榆树打的犁,才能犁出大地的脉络。

农谚说:“冬天手不闲,春天吃不难。”

漫长的冬天,“铸犁头”在故乡,在农闲时节,成为一道独特的农事与风景。

一行人,一律黑乎乎的烟灰色,挑着担子,冷不丁就将一大摞行当歇在村边的旷地上,“铸犁头啰!”地道的含山方言,立马引来一群围观的人,就有三三两两的汉子,陆陆续续地拎着或锈蚀、或损坏的犁头、犁耳,哐当一声扔在地上。一群含山佬麻利地摆开了架势,有人迅速地支起炉子,并用耐火泥糊起炉子里的内胆;有人砸起废铁噼里啪啦的声音格外刺耳;有人蹲在地上,耐心地用刮刀修补豁口的模具;有人架起一人高的风箱,准备拉风……很快,炉子里就蹿出通红的火焰,司炉人不时向炉子里添加无烟煤和敲碎的废铁。拉风箱的是两个铁塔似的汉子,呼呼的拉风声不绝于耳,以至于那姿势、那声音,多年后,一直在我的脑海中盘旋。也就半小时光景,一炉铁水沸腾着,吐着殷红的火舌,泥瓢中,滚烫的铁水“哧哧”地冒着热气,流入模具中。只半根烟的工夫,模子里的犁头、犁耳逐渐褪色,“哧”一声淬火,一股白烟袅袅腾空。敲去毛刺,新铸的犁头、犁耳散发着烧焦的泥土味,被铁丝贯穿着,“哐当、哐当”地响着,随优哉游哉的汉子们消失在狭窄的巷弄中。

一晃10多年未见着犁了,血脉相连的犁,湮没于现代农业的机械轰鸣声中。犁,在故乡摇摇欲坠的老屋里,在我生命的谱系里,已经锈迹斑斑,像一声遥远的叹息。

一张木爬犁,就是一部农耕史。

犁,似乎永远弓着身子,匍匐于大地。

大家V微语

请多走一步

□吴垠

●在德国,有一对好朋友叫托比和马克。一次周末,他们去山里探险,不料迷了路。

●这期间,马克的腿受伤了,他们得抓紧时间找到下山的路。

●一天早上,马克腿上的伤口发炎了,他对托比说:“你自己走吧,我连50步都走不了了。”托比问他:“那你可以走49步吗?如果可以,那我们出发吧!”

●马克咬咬牙站起来,托比扶着他走了49步,然后坐下来休息,接着又走了49步……

●第二天早上,马克的伤口更肿了,他沮丧地说:“这下连20步都走不到了。”

●托比又问:“那么你可以走19步吗?”马克摇头苦笑。托比扶着他往前走,每走19步就休息一会儿,接着再走下一个19步……

●第三天,马克的腿疼得更厉害了,他哭着说:“你自己走吧,我一步也走不到了。”

●托比笑笑说:“你可以走半步吗?可以的话,就继续吧!”于是,他们就半步半步往前走。

●傍晚,他们终于看见一座正冒着炊烟的房子——他们得救了。

●后来,马克经常这样说:“感谢托比,是他教会我永远也不要放弃,哪怕连一步都走不动了,还可以再走半步,只要坚持下去,就一定可以找到人生的出口。”



谈天说地

你是哪种喜欢

□陈中奇

同样是喜欢,也许背后的理由是不一样的。

近日读到一篇文章,怀念农村小时候吃不饱饭,一年四季里,小孩子漫山遍野去找野果吃,春有“刺泡”“茶耳”,夏尝野葡萄,秋摘“毛栗”、野生猕猴桃、采油茶蜜,冬吃“地蚕”,有一种天真烂漫的童趣,真心喜欢。喜欢什么呢?有相同经历的我,是喜欢那些野果的滋味吗,还是喜欢童年的苦中找乐,或者是喜欢回忆里的温馨,还是文字里流露的那份美好呢?也许都有一点,但哪一点更多些呢,可能很多人都喜欢这篇文章,别人的喜欢又与我的喜欢相类似否?

有人觉得这种追问不必而无趣,我却乐此不疲,追问之中也是乐趣。

喜欢,总是因为某种事物满足了我们的某些需求或者符合审美、道德、价值等标准。美食,不管是长在山野之中的“刺泡”“毛栗”之类的,还是满汉全席、各种菜系佳肴,舌尖上的欲望总是最先让人喜欢;美景,不能吃但好看,也让人喜欢,那是因为它带来眼睛的愉悦和精神的舒畅;好人好事也会让人喜爱的,可能这些人这些事曾经给予过我们

帮助和滋养,我们是怀着感恩、感激的心情喜欢的,也有可能与生活没有过交织,我们只是作为旁观者,感受那份激动人心的正能量,并从道德和价值评判上去肯定和赞美。

生活中,有些东西会得到大多数人喜欢,也有些东西大多数人会不喜欢,这大概因为这些事物拥有我们大多数人喜欢的元素,或者大多数人不喜欢的基因。我们不能企望某个东西所有人都喜欢,也要相信即使在我们眼里不好的东西,也会有可取之处,可能总会有喜欢的人。

有些喜欢能说得清楚理由,但是有些喜欢似乎天经地义,一般难以说清,正如一见如故,一见钟情。至于爱情,也可以理解成为更深层次的“喜欢”了,“喜欢”到了不能释手、不忍放手的程度,“喜欢”到了忘不掉、离不开的阶段,于是便成了“爱”。

保持开阔的视野,开放的胸怀,可能喜欢的东西就会越来越多,喜欢的情感在心里填满多了,人的脸上便有了愉悦的光彩和和善的态度。所以人生中应多些喜欢,少些不喜欢,日子才会过得好些。